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对上海仪电控股（集团）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仪电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仪电集团”）转来的中国证监会【2013】3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对仪电集团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对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仪电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仪电集团通过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上海兴正投资发展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兴正投资”）持股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敏特投资”）、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铭投资”），对敏特投资、华铭投资具有股权控制关系。此外，仪电集团对敏特投资、华铭投资的人事、财务、投资决策均有控制权。

2008 年 5 月，仪电集团与仪电集团本部工会签订《委托持股协议》，仪电集团本部工会以代持有的方式持有仪电集团对兴正投资 100%股权。

2008 年 6 月 2 日，仪电集团与敏特投资、华铭投资合计持有“上海金陵”股权比例 7.59%（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 0.43%），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仪电集团应当予以披露。2008 年 6 月 3 日，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“上海金陵”股权转至仪电集团名下后，仪电集团与敏特投资、华铭投资合计持有“上海金陵”股权比例为 24.95%（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 17.71%），仪电集团仍未对合计持股情况进行披露。2010 年 5 月 10 日，敏特投资将所持“上海金陵”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仪电集团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交易资料、协议、询问笔录、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仪电集团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对仪电集团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”

仪电集团曾为公司控股股东。2011 年 12 月，仪电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39,517,52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2%）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详见 2011 年 12 月 27 日《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）。

2013 年 1 月，公司名称由“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同年 2 月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上海金陵”变更为“华鑫股份”（详见 2013 年 2 月 8 日《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9 月 3 日